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宏源药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25.7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286.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584.3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15,393.00	15,393.00
2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20,680.00	20,680.00
3	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29,000.00	29,000.00
合计		65,073.00	65,073.00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合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9,573.52万元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资金来源	资金投入形式
1	武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7,011.00	1,600.00	5,411.00	超募资金	借款
2	武穴宏源咪唑及其衍生物建设项目	8,975.00	2,074.00	6,901.00	超募资金	借款
3	罗田宏源六氟磷酸钠建设项目	8,610.23	-	8,610.23	超募资金	
4	武穴宏源全厂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21,224.00	7,419.00	13,805.00	超募资金	借款
5	万密斋制剂项目(一期)	14,846.29	-	14,846.29	超募资金	出资+借款
合计		60,666.52	11,093.00	49,573.52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

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置换。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外部环境以及自身业务发展阶段、业务结构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2025年3月20日	2027年3月20日
2	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2025年3月20日	2027年3月20日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密切关注整体医药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业务发展状况，谨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近几年来整体医药市场景气度不高，公司预期未来短时间内难以迅速回暖，同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阶段、业务结构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后认为，如按原计划投建“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和“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其经济效益预计将难以达到公司编制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的预期。因此，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2027年3月20日。

#### （三）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和“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必要性分析

### （1）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公司在硝基咪唑类抗菌药物领域已建立起从有机化学原料到中间体、原料药直至医药制剂的一体化产业链。但在洛韦系列抗疱疹病毒药物领域的产业链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从长远来看，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仍具有发展前景，且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以鸟嘌呤为中心的上、下游产业链，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和均衡发展，借助现有原料药的市场基础，进一步形成多品种组合销售优势，提高公司整体销售能力和市场占有率，通过多品种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2）年产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随着国家“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的全面推行，国内医药制剂企业尤其是仿制药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倒逼仿制药企业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促使医药制剂企业积极往上游原料药产业链布局。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凭借在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技术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医药制剂业务。推动公司医药化工原料、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发展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

## 2、项目可行性分析

### （1）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医疗科技水平的提高以及各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一直专注于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培养了紧密有效的合作团队，并掌握了丰富的化学合成核心技术工艺，建立了完整的反应体系，为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2）年产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通过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新药和工艺技术以

及科研成果转化进程，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加技术储备，有利于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保证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培养了紧密有效的合作团队，现有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具备完善的营销网络，保证新的产品能迅速进入市场。

### **3、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过公司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和“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建设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及行业发展动态，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审慎安排，及时调整项目实施策略，确保资金投向合理、高效，力求实现效益最大化。

###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外部环境以及自身业务发展阶段、业务结构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和后续建设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投资用途的变更。本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也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和“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3 月 20 日均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和“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3月20日均延期至2027年3月20日。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宏源药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谢广化

\_\_\_\_\_  
肖继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